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24 日，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华信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收费合理。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华信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计划阶段的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工作安排、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华信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华信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有效沟通和交流。

四、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华信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华信的审计工作的监督及评估，认为华信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